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委任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1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III. 臨時股東大會	8
IV. 推薦意見	8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曾敏(董事長)

訾振軍

柳美榮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劉允怡

孫志偉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建議委任董事
(2) 建議委任監事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5)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該等決議案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建議委任董事；(2)建議委任監事；及(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函件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新董事需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其他工作安排，王瑋先生(「王先生」)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該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據其所知，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建議委任王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王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將與現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且王先生可連選連任。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i)委任新監事以及(ii)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董事人數的規定為條件。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審閱及考慮王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考慮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本公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璋先生，40歲，於2018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王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自2017年起曾任德弘資本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私募股權交易。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1年至2016年曾任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執行董事，2007年至2011年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擔任高級投資經理以及2005年至2007年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商業分析顧問。

在十幾年直接投資生涯中，王先生主管消費和醫療健康行業投資業務，曾主導對本公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海爾集團(股份代號：600690.SH)、中國臍帶血庫(NYSE:CO)、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6)、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九悅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時資本有限公司、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等項目的投資。

王先生目前自2012年5月起任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任國藥控股(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2月起任上海美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2020年12月起任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7.SH)董事。

王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王先生還是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終身會員。

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將可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王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先生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此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新監事需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會已議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監事，詳情載列如下。

隨著王先生辭任股東代表監事，陳璋先生（「陳先生」）已獲提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陳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陳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將與現屆監事會的任期相同，且陳先生可連選連任。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璋先生，39歲，2015年10月至今先後擔任本公司技術支持經理、北區銷售經理、全國銷售經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擔任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經理。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銷售代表。

陳先生於2007年6月從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待陳先生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如獲委任，陳先生不會就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職位而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且其薪酬將根據其現時職位及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陳先生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此外，陳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亦須待《公司章程》的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方會獲批准。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 <u>八</u> 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

特別決議案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八</u> 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以作登記。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謹啟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待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後，選舉王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選舉陳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擬委任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建議委任函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有關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就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
4. 待通過第5項特別決議案後，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11月10日刊發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敏

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敏先生、訾振軍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劉允怡先生及孫志偉先生。